

贵州中医药大学文件

贵中医教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单位：

《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已于2020年1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0年3月25日

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科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由贵州中医药大学教务处组织评审并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效果评价、教学管理信息化与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开展的改革与实践。

第四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二类。

（一）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二）一般项目是指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中需要解决的一般

性问题进行的，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长期研究项目可分阶段申报，重大研究项目的周期可适当延长。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为学校管理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和发布年度本科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 （二）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三）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各学院(部)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要将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事项，纳入本部门教学改革和建设的整体工作计划之中。项目直接管理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
-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预期目标。

第八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每年组织一次,集中9月受理,并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评审立项。

第十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或已取得硕士学位、有1年及以上教学经历),并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第一线教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践性。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突出重点、亮点和特点,针对学校教学工作实际,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融合,能够解决教学中的主要问题,能形成在人才培养中具有较大效益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改革成果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二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的评审程序是:教师申报、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立项。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

目申请书》（附件1），经所在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批准立项的项目与学校签订《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合同书》（附件2）。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本科质量工程项目按照“按需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动态管理”的原则，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学校教务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专款专用，严禁部门和个人将项目经费转出至校内外其他账户。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划拨。项目经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经费报销参照《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经费使用应厉行节约，合理使用，遵守财经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参照《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六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

项时起，每满一年时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中期报告书》（简称《中期报告书》，附件3），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报教务处备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条款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该项目立项：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含中期报告书），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审计的。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行为的。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以下简称《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附件4），同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立项合同书》（复印件）、《中期报告书》、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对研究时限已满，未能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对结题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该项目立项，停止经费划拨，该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减少所在部门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数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中医药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1. 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 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合同书
3. 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书
4. 贵州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